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游佳雯  
電話：04-7531829  
傳真：7283265  
電子信箱：s63027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0496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(共3個電子檔)(0049608A00\_ATTCH1.odt、0049608A00\_ATTCH2.pdf、0049608A00\_ATTCH3.pdf)

主旨：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以臺教人(二)字第1090010154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、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13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90010154C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